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华已连续五年为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

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 牌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1995年	1999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亮	2018年	2018年	2023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卞慧娟	2013年	2008年	2012年	2026年

(1) 项目合伙人张爱国, 近三年签署了银河电子(002519.SZ)、海鸥股份(603269.SH)及美思德(603041.SH)等九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会计师聂亮, 近三年签署了苏博特(603916.SH)、嘉环科技(603206.SH)两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慧娟, 近三年签署过美思德(603041.SH)、海鸥股份(603269.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66	260	-2.26%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 该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度，中兴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中兴华进行沟通，中兴华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